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207号

申请人：宁 [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水上西路奥城52号。

法定代表人：葛义军，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杨春虎，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4101843746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4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临时停车之处既非机动车道亦非划定人行道，车停在图书馆地面阻拦标志与行车道线平行预留临时停车位置，这里从来就是图书馆的临停地方，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没有违法。根据事实与法规，此项处罚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4101843746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行政处罚适用

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22日15时42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复康路巡查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津AA27239”的小型汽车斜列停放在复康路上，且驾驶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机动车停放地点位于白堤路至卫津南路之间的复康路，属于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设置并对外公示的机动车违法停放严格管理路段。被申请人民警认为申请人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遂对该车辆拍照取证，并开具了违法停车信息采集通知单，放置在申请人车辆上。2025年3月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值班民警在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制作编号：120404101843746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本案中，申

申请人停车的位置系在白堤路之卫津南路之间的复康路天津图书馆门前，属于天津市严管路段。申请人将车辆斜列停放并离开现场，违反上述条款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停放机动车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履行了调查、告知、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等行政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作出的编号：120404101843746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